

# 偷盗拐卖儿童14人 王某文被执行死刑

## 最高法：打击拐卖犯罪绝不手软

4月2日，最高法发布4件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其中一案例显示，被告人王某文十余年间流窜多地实施拐骗、拐卖儿童犯罪，其间曾因犯拐骗儿童罪被判刑，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继续实施拐卖儿童犯罪，以偷盗手段拐卖儿童共计14人。法院对王某文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已被依法核准并执行死刑。

据介绍，被告人王某文从2001年10月开始实施拐骗、拐卖儿童犯罪，2006年11月因拐骗1名儿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8年7月刑满释放后，继续流窜多地实施拐卖儿童犯罪。

2015年12月，王某文因拐卖3名儿童被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服刑期间，王某文因所实施的其他拐卖儿童犯罪被相继侦破，于2019年3月15日

被从监狱解回受审。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文还有以下漏罪事实：

2001年10月至2010年5月，王某文化名“王维”，单独或伙同王某琼、胡某雄（均系同案被告人，已判刑）等人以出卖为目的，在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等地偷盗未满六周岁的幼儿共计11人，贩卖至广东省。其中，王某文参与拐卖儿童11人，非法获利19.9万元；王某琼、胡某雄各参与拐卖儿童1人。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王某文以出卖为目的，偷盗、贩卖儿童，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王某文偷盗幼儿11人予以出卖，致被害人亲属遭受巨大的精神打击且为寻亲蒙受巨额经济损失，部分被害人父母自杀未果、离婚，犯罪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应

依法从重处罚。

王某文到案后对多数罪行拒不如实供述，不配合侦查机关查找被拐儿童，无悔罪表现。据此，法院对王某文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判处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王某文已被依法核准并执行死刑。

最高法表示，人民法院始终将具有拐卖多人、偷盗婴幼儿、长期从事拐卖犯罪以及主犯、累犯等从重处罚情节的犯罪分子作为打击重点，坚决予以严惩。对王某文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彰显了人民法院打击拐卖犯罪绝不手软的鲜明态度，有力震慑潜在犯罪分子。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粟裕

## “雷公”回应人贩子王某文被执行死刑： 20多年的意难平终于“松了一半”

4月2日，最高法发布的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显示，被告人王某文十余年间偷盗拐卖14名儿童，已被执行死刑。

“这个王某文，就是人贩子王浩文！”寻亲家长“雷公”告诉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王某文被执行死刑的事情，他和寻亲家长们都关注到了。对于寻子22年的他来说，哽在心里的意难平，终于“松了一半”，接下来，更重要的是一家人情感修复。

### 人贩子王浩文 没有承认拐卖川川

在寻亲“圈子”，王浩文这个名字并不陌生，他也是雷武泽“一辈子最痛恨的人”。

因左边眉毛竖立，雷武泽在寻子圈被称为“雷公”。2001年，“雷公”夫妇带着3岁的儿子川川（化名）租住在湖南岳阳老火车站附近的某货物中转站。当年10月9日，川川被邻居苏某某带出去玩后失踪。从此，“雷公”一家开始漫长寻子路，直到2023年才找到儿子川川。

随着川川被找到，人贩子王浩文再次进入公众视野。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显示，王浩文从2001年10月开始实施拐骗、拐卖儿童犯罪，“漏罪”显示其单独或伙同王某琼、胡某雄曾在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等地偷盗未满六



2025年4月，被拐孩子家长“雷公”接受记者采访。谢杰摄

周岁的幼儿共计11人，贩卖至广东省。其中，王某文参与拐卖儿童11人，非法获利19.9万元。

“但王浩文始终没有承认川川是他拐卖的。”“雷公”说。

### 儿子找回快3年 情感修复还在进行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王某文偷盗幼儿11人予以出卖，致被害人亲属遭受巨大的精神打击且为寻亲蒙受巨额经济损失，犯罪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王某文到案后对多数罪行拒不如实供述，不配合侦查机关查找被拐儿童，无悔罪表现。

据此，法院对王某文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判处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

收个人全部财产。王某文已被依法核准并执行死刑。

“得知王浩文已经被执行死刑，哽在心里20多年的意难平松解了。”说完这句话，“雷公”紧接着补充，“松了一半”。

他告诉记者，松掉的一半，是人贩子王浩文受到应有的惩罚，“而松不掉的那一半，是给家庭带来的伤害和情感修复还在进行。”

儿子找回快3年了，但和亲生家庭相处的时间并不多。在寻子圈从不避讳谈任何问题的“雷公”，提及儿子总是充满感慨：“感情是要在朝夕相处的过程中才能逐渐建立起来的。”

“雷公”说，对儿子而言，一边是血浓于水的原生家庭，一边是养育他的家庭，他不愿意儿子为难，只希望“儿子越来越好”。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谢杰

## 出卖5名亲生子女 夫妇两人均获刑

4月2日，最高法发布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一案例显示，一对夫妇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5名亲生子女，两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五年。

据介绍，2016年10月至2023年3月，被告人李某会与其妻张某某在已育有多名子女的情况

下，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的手段，根本不考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生育后即将所生子女出卖给他人，先后出卖5名亲生子女，非法获利共47万元。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李某会、张某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多名亲生子女，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依法应从严惩

处。在共同犯罪中，李某会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张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对其减轻处罚。

据此，法院对李某会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对张某某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粟裕

今年年初以来，一款俗称“龙虾”的人工智能(AI)智能体工具“开放之爪”(OpenClaw)凭借其自主执行复杂任务、可扩展技能包等强大能力，在开源社区迅速崛起。但爆发之后，“开放之爪”接连曝出存在多重安全隐患。

目前，多国监管机构和科技企业已陆续发布针对“开放之爪”的使用指南和规范。4月1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风险提示说，“开放之爪”等智能体工具被曝光默认安全配置脆弱，易引发严重安全风险。与此同时，使用此类智能体撰写专利申请文件，也可能诱发多重风险。

## AI智能体“龙虾” 为何引发广泛警惕

### 安全漏洞频发

“开放之爪”由奥地利软件工程师彼得·施泰因贝格尔开发，是一款开源AI智能体软件。该智能体采用层级化架构，将社交即时通讯软件与自动化智能体深度耦合，同时借助插件系统扩展各种工具能力。这种分层架构虽赋予了“开放之爪”灵活性与可扩展性，但也带来了多维度的安全风险。

1月下旬，开源平台GitHub上发布的一项安全审计报告显示，“开放之爪”存在512项安全漏洞，其中有8项被归类为“严重”，涵盖了身份验证、机密管理等领域。

2月下旬，国际网络安全机构“绿洲安全”研究人员发布报告说，“开放之爪”核心系统中存在一个名为“ClawJacked”的重大安全漏洞，攻击者可能通过恶意网页接管该智能体，从而获取设备权限和访问系统数据。“开放之爪”团队将漏洞定级为“高度危险”，并在24小时内发布了修复版本。

3月30日，中国360数字安全集团在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文说，在“开放之爪”平台中发现一处高危漏洞，影响范围覆盖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

### 广泛的攻击风险

美国微软公司安全团队发布的风险报告显示，使用“开放之爪”可能面临两类攻击风险：恶意技能插件和间接提示词注入。

“开放之爪”的执行能力依赖于社区平台提供的技能插件。绿盟科技公司近期发布的安全报告指出，如果缺乏严格的代码审计和签名校验，攻击者可通过发布包含恶意提示词和代码的恶意技能插件实现“代码投毒”。用户可能只因一次点击就加载了此类插件，攻击者可在受害者系统中获得持久驻留能力。而攻击者上传自定义技能插件的门槛非常低，只需要注册一个非实名的GitHub账号即可。

据美国派拓网络公司2月发布的数据，研究人员已在相关平台上发现超过800个针对“开放之爪”的恶意技能插件。

提示词注入是一种针对大语言模型的攻击技术，分

为直接注入(攻击者直接输入恶意指令)和间接注入(通过网页、文档等外部数据源实现攻击)两种方式。

美国“众击”网络安全服务公司近期在官网发文说，提示词注入的首要威胁是敏感数据泄露，考虑到“开放之爪”对敏感文件与系统的高访问权限，这一风险尤为严重。间接注入则会进一步放大风险，因为攻击者无需直接与“开放之爪”交互，只需污染其读取的数据，恶意指令即可悄悄进入软件决策流程。

### 多国机构及企业发布使用规范

对于“开放之爪”是否适合在企业中部署应用，“众击”公司的文章指出，若员工在企业设备上部署“开放之爪”或将其接入企业系统，且配置不当、缺乏安全保护，它就可能成为系统“后门”，执行攻击者的指令。

业内人士建议，个人或企业用户不要在常规办公与涉密设备上运行“开放之爪”，如需部署须采取权限治理、沙箱机制、持续监控与全周期安全防护等严格管控措施。

据媒体报道，出于风险管控的考虑，美国元宇宙平台公司、韩国多音通讯公司等多国科技企业已禁止员工在办公设备上使用“开放之爪”。与此同时，多国监管机构也发布了关于使用“开放之爪”的安全指南。

荷兰数据保护局2月发布公报，建议用户和组织不要在存有敏感或机密数据(如访问码、财务行政资料、员工数据、私人文档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系统上使用“开放之爪”及类似AI智能体；建议谨慎对待外部插件，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在存在泄露风险时及时更新登录信息。该监管机构还呼吁将“开放之爪”等AI智能体纳入欧盟《人工智能法》的管辖范围。

3月22日，中国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等发布了“开放之爪”安全使用实践指南。此前，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组织相关机构研提了“六要六不要”建议，以防范“开放之爪”开源智能体安全风险。

据新华社